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之独立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利安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利安隆因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调整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持有的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亚化工”）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凯亚化工将成为利安隆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无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全部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作价为6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24.15元/股，发行股份数为24,844,720股。交易对方具体交易对价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凯亚化工股权比例	利安隆拟收购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认购利安隆股份数量（股）
1	韩厚义	25.00%	25.00%	15,000	6,211,180
2	韩伯睿	30.00%	30.00%	18,000	7,453,416
3	王志奎	25.00%	25.00%	15,000	6,211,180
4	梁玉生	20.00%	20.00%	12,000	4,968,944
合计		100.00%	100.00%	60,000	24,844,720

二、利安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其实施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为：以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8,980,0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1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5月21日实施完毕。

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利安隆2018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现就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cdot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cdot K) / (1 + K + N)$ 。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交易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为23.99元/股。

（二）发行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公司拟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数量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调整前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股份数量(股)
1	韩厚义	15,000	6,211,180	6,252,605
2	韩伯睿	18,000	7,453,416	7,503,126
3	王志奎	15,000	6,211,180	6,252,605
4	梁玉生	12,000	4,968,944	5,002,084
合计		60,000	24,844,720	25,010,420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交易的协议及利安隆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利安隆根据2018年度权益分派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之独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